



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尚家霖律师、盛泽虎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

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2年5月6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尚家霖

尚家霖

承办律师： 尚家霖

尚家霖

承办律师： 盛泽虎

盛泽虎

2022年 5 月 10 日